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包括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方式分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代码F41)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F4101)。

具体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三节之“六”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业务为核心,同时紧跟节能环保、文化旅游等行业的良好机遇,不断践行核心战略,逐步形成“城市照明、景观照明、数字文旅”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跨界创新、创制国际联动、模式上协同融合,并跨界、互补融合,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1.城市照明业务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从功能满足到场景打造,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维护,从传统照明到景观再造,在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上,不断创新,不断突破,形成了稳健的发展势头。在空间布局上,公司以上海为中心,建立业务基础和标杆样板,以成都为中心形成全国模式复制,打造了坚实的双城中心架构,同时公司以双中心为基础拓展了山东、福建、山西、浙江、内蒙、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湖北、河南、深圳、重庆、大连、青岛等区域市场,形成了点多面广,全国市场全覆盖的立体化布局,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景观照明业务
公司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形式获取大型EPC项目订单,为客户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调试及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公司智能景观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学校、医院等社会机构及新能源企业等。智能景观业务借助公司核心业务优势,发挥公司承接EPC项目的经验优势,重点开拓光伏类新能源业务,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创新“绿色照明”的商业模式,为区域低碳发展贡献价值。

3.数字文旅业务
数字文旅业务发展期国际创意和科技能力,持续为主题乐园、景区、博物馆、商业综合体提供沉浸式体验营销解决方案,不断推出全国首创的个性化体验产品场景和运营模式,推动行业发展。同时,积极与业主业务协同融合,赋能景观照明生态,创造性融合 AR/VR、全息投影、实时扫描、智慧导览等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交互世界,打造城市更新数字地标,赋能城市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美国PREDAPTIVE OD LIMITED 公司开拓数字文旅业务经营,持续为全球头部文旅项目打造全球领先IP沉浸式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37,673,819.93	2,021,153,537.80	10.70	1,880,687,80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7,280,789.51	1,323,604,814.03	-5.01	1,240,050,780.16
营业收入	687,092,166.85	610,196,882.03	12.30	312,297,7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0,017.45	80,539,277.61	-143.26	-15,107,7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07,180.38	80,319,019.89	-149.56	-20,306,7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4,790.19	103,153,034.11	-151.41	155,139,99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73	减少9.43个百分点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4	-143.2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3	-143.84	-0.14

3.2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51,371.34	129,366,975.75	108,848,256.75	238,805,6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55,640.71	-13,048,885.82	106,480,801.23	-50,628,5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	18,553,343.48	-13,464,716.85	4,867,900.51	-49,763,7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2,675.87	-43,247,733.88	-8,815,166.46	103,140,767.92

3.3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651,371.34	129,366,975.75	108,848,256.75	238,805,6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55,640.71	-13,048,885.82	106,480,801.23	-50,628,5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	18,553,343.48	-13,464,716.85	4,867,900.51	-49,763,7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2,675.87	-43,247,733.88	-8,815,166.46	103,140,767.92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期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孙建鸣	0	19,657,500	17.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9,170,000	17.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罗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381,250	4.9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建文	-50,000	4,536,250	4.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凯君	467,000	4,249,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凯君	-5,000	3,900,000	3.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有限公司-富国恒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7,800	1.85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31,400	1.4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30,000	1.4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8,438	1.21	0	无	其他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期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孙建鸣	0	19,657,500	17.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9,170,000	17.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罗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381,250	4.9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建文	-50,000	4,536,250	4.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凯君	467,000	4,249,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凯君	-5,000	3,900,000	3.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有限公司-富国恒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7,800	1.85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31,400	1.4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30,000	1.40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28,438	1.21	0	无	其他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本报告期重要事项: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2,237,673,819.93元,比上年上升了10.7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海外公司,海外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负债总额961,178,424.14元,比上年上升了36.5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海外公司,海外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092,166.85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2.70%;营业收入521,680,022.9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9.38%;净利润-38,043,860.61元,本期为亏损。本期收购海外公司,海外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海外业务收入导致本期收入成本有所上升;本期应收账款及预付款,使用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导致本期经营亏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至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Hlmanage@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建鸣;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黄诗娟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聚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至5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Hlmanage@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hlmanage@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次授信金额: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向5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向银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5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授信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孙凯君女士全权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于上述相关银行一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每项单一银行授信出具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上述授信业务及该笔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概述
孙建鸣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7.93%的股份。王丽萍,中国国籍,系孙建鸣配偶。

孙凯君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88%的股份。ZHU JI-ANKUN(竺荆君),新西兰国籍,系孙建鸣配偶。

孙建鸣、孙凯君女士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关系概述
三、关联关系概述
三、关联关系概述

1、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无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无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无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无担保

注: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ZHU JIANKUN(竺荆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ZHU JIANKUN(竺荆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保证担保。

2、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提请授权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银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时,可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承担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须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关联关系概述
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概述
三、关联关系概述
三、关联关系概述

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牛轩先生简历
牛轩,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于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于玖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任华北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于科利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总裁助理;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罗曼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任集团中电站业务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职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牛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轩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牛轩先生简历
牛轩,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于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于玖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任华北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于科利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总裁助理;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罗曼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任集团中电站业务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职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计提金额	上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882.24	3,755.5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71.09	-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003.33	2,756.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703.33	-672.30
合计	-11,770.29	-642.66
合计	-6,830.62	2,803.44

注:转回以正数表示,计提以负数表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减值,按照计提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照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损失,按以下方法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流入为基础。

五、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